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东湖高新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工作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欣环境、标的公司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泰欣环境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对方	指	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
久泰投资	指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联投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路桥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	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20 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5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6
（二）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承诺	7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4
（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8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8
（二）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1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东湖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7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9,788.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泰欣环境 70% 股权交易对价为 41,851.5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8.465 元/股。公司向泰欣环境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元)	股份支付 (元)	交易金额 (元)	股份数量 (股)
泰欣环境 70% 股权	徐文辉	88,630,110	132,945,166	221,575,276	15,705,276
	邵永丽	37,989,389	56,984,084	94,973,473	6,731,728
	久泰投资	31,523,461	47,285,192	78,808,653	5,585,964
	吉晓翔	12,586,522	-	12,586,522	-
	陈宇	10,571,076	-	10,571,076	-
合计		181,300,558	237,214,442	418,515,000	28,022,968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7,214,442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81,300,558 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73064Q）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资料，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泰欣环境 70%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

2、验资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 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东湖高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802,489.00 元，股本 753,802,489.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022,96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753,802,489 股。

（二）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正在履行股份发行相关程序。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与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正在履行股份发行相关程序。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4）承诺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5、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承诺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承诺人自身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湖高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湖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湖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东湖高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关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等事项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2、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全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单位保证，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本人/本企业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泰欣环境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在泰欣环境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人/本企业拟将其持有的整体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本企业均无条件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本人/本企业同意尽最大努力配合泰欣环境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协议。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关于五年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p>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解限售条件满足后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东湖高新的股东期间：</p> <p>（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本单位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补充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解除之前不会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且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对外质押。如违反该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及时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及时妥善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p> <p>2、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不通过股权质押逃避补偿义务。</p> <p>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p> <p>（2）本人/本企业将书面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书面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质押权人行使质权时将受到上述补偿义务的约束；</p> <p>（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人/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人/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p> <p>（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之“四、业绩承

诺的实现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已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 年税后净利润=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8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200 万元）

2019 年税后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300 万元）

2020 年税后净利润=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20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5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泰欣环境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

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方为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2) 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上限（%）
徐文辉	56.0443
邵永丽	24.0222
久泰投资	19.9335
合计	100.00

具体补偿公式和顺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问，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应扣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①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②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盈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业绩承诺方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

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前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5)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二)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338号),泰欣环境2019年税后净利润为7,612.58万元,高于2019年承诺净利润7,000.00万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9年税后承诺净利润	7,612.58	7,000.00	612.58	108.75%

注:2019年税后净利润=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2.58万元+Min(2019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441.36万元,300万元)=7,612.58万元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泰欣环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66.44亿元,总负债207.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48.12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16.67%;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经营性净现金流3.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9.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84%,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所致。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工程建设板块

2019年度,工程建设板块完成营业收入71.79亿元,同比增长10.49%;全年新签订项目合同额122亿元,同比增长82.17%,其中市场项目47.6亿元,投资项目74.4亿元,包括丹江口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合同金额约37.45亿元,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蒲江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PPP项目,合同金额约12.6亿元,咸宁至九江高速公路咸宁段投资人(项目名称)XNJJTZ-1项目包,合同金额约12.24亿元。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2019 年度，公司大气领域各运营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527.49 亿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57%。公司新增 2 个脱硫 TOT 项目，并顺利完成运营交接工作。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投资运营的火电厂烟气治理 BOT/TOT/OM 项目达到 12 个，投资规模约 22 亿，烟气治理总装机规模达到 14,360MW，全年实现收入 7.08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69.38%。

(2) 水务领域

2019 年度，公司水务领域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截止 2019 年 12 月，公司水务领域存量以及在建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应急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38 万吨/日，供水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7.8 万吨/日，合计处理规模为 45.8 万吨/日。水务领域 2019 年实现收入 2.28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56.56%。

(3)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2019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业务年度累计签约加已中标待签约额约 14 亿元，单体合同额最大达 2.17 亿元；全年完工交付项目 65 个，合同额 5.5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47%，2019 年度纳入合并营业收入 3.50 亿元。

3、科技园区板块

2019 年度，公司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59 亿元，完成租售面积 23.07 万方，销售及租赁回款 9.2 亿元。

科技园拓展方面，公司 2019 年新增武汉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长沙金霞智慧城项目、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继续实施长江经济带四省一市业务布局。产业导入主要围绕园区主题定位，集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

科技园运营方面，公司联合园区内外优质企业及顶尖机构，积极打造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在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的同时，促成产业、市场、资本等资源对接，切实推动园区企业发展，提升园区企业黏性。

园区产业投资方面，公司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 1.2 亿元，主要投资对象方向为智能制造与生物医药；与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的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 2.5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先

进制造产业；2019 年度，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1 亿元，重点投资医疗健康产业。

4、投资重要事项

2019 年度，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约 3.31 亿元，2019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保证责任受让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资卓基金 87.45% 合伙份额。嘉兴资卓基金与其投资标的的实际控制人已对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签署了回购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回购事宜正在仲裁过程中。

受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4%。如剔除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影响，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的关联方企业受让嘉兴资卓基金 87.45% 合伙份额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再将嘉兴资卓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507 号），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23,207,629.11	8,692,502,421.40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92,895.29	338,034,583.95	-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708,345.00	314,722,478.31	-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561,550.74	-202,924,368.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3	0.4414	-5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3	0.4414	-5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5	0.4093	-6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8.56	减少 4.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7.94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1,663,163.74	4,124,244,823.11	16.67%
资产总额(元)	26,643,893,730.67	23,644,143,770.03	12.69%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经营性净现金流 3.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4%，主要系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所致。如剔除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影响，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2%。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通过收购泰欣环境，大气环保业务构成得到优化改善，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得到提高，符合本次交易的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经营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规范动作和法人治理水平。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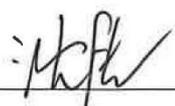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沈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